# 通山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 〔2019〕5号

### 关于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推行电子证照 应用的会议纪要

为落实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北省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401号),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不断优化营商环境，2019年10月8日，县政务大数据局组织我县各个具有审批职能的单位召开了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推行电子证照应用会议。

会议强调：对上级垂管系统的数据需求，积极向上申请数据回流，加快与上级电子证照库对接以及本级电子证照融合，搭建起了电子证照自动生成、实时推送、部门互认共享的数据环境，通过建设电子证照库，实现证照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线上、线下全方位推进，实现电子证照的全面应用。从而减少了用户材料提交，提高了办事效率。

在财产登记领域，围绕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将房屋交易登记、水电气视网、户籍管理、学生入学、企业开办、银行贷款等高频电子证照已经全面接入政务平台，实现各类证照、证明等电子结果实时交换共享，最大限度地压缩申请材料，申请人不再需要提交上一审批阶段的审批材料、审批结果和各类证照，实现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核验和业务协同办理。

参加会议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法院、县编办、公安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卫监局、公证机构、自来水公司、湖北省电力公司通山县供电公司、景元燃气有限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播电视有限公司、通山联通公司、通山移动公司。

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19年10月8日